

收入聲明書

(適用於申請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)

18 歲或以上人士通用

本人_____，持有編號_____的
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，茲聲明如下：

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／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為：

在職人士 自僱人士 散工

行業/職業：_____。

學生 失業/無業 退休

其他 (請註明：_____)。

本人於上述期間之收入狀況如下，包括：

從事工作的收入：澳門幣_____元，有關收入已包括基本薪金、佣金、獎金花紅、假期報酬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輪班津貼、勤工獎金、交通津貼、醫療津貼，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，並無扣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、職業稅、公積金。

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，澳門幣_____元。

社會工作局發放的經濟援助金，澳門幣_____元。

社會保障基金的殘疾金，澳門幣_____元。

其他收入(請註明：_____，澳門幣_____元)。

沒有收入／收益。

若作虛假、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，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規撤銷已簽署的合同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聲明人簽名

(按身份證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